

办理用电业务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钱亚萍 (单位/同志)，为 ☐ 本人 ☒ 我公司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(是否全权，请明确授权范围) 办理用电业务申请及相关业务的代理人，其权限是：

- ☒ 1 代为提出新装/增容/变更用电申请；
☒ 2 代为办理《供用电合同》应用电子签章事宜；
☒ 3 代表我公司/本人提交和签署办理上述事务的有关文件，并代表我公司/本人对相关事项予以签署确认。

若上述业务内容有变动，我公司/本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局，如果我公司/本人未及时通知贵公司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/本人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申明。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。

授权人签名 (盖章)

身份证号码 (或登记证书号码)

91440300574794882Y

联系地址 东泰国际海翔工业园A2.301

联系电话 0755-85228099

被授权人签名 (盖章)

身份证号码 (或登记证书号码)

532501199506160627

联系地址 东泰国际海翔工业园A2.301

联系电话 18123682647